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教務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6 日**，開學前務必完成繳費，各班請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式上課。

二、註冊繳費單：

1. 請同學自行於 **115 年 8 月 10 日** 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事宜，並請於 **115 年 9 月 6 日前** 繳納完成，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。
2. **延畢生** 加退選完成確認後，於開學後第三週（**9 月 24 日星期四**）起上網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

繳費單列印：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網址：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)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；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任何問題，請洽出納組 5239。

※未依規定繳納者視同未註冊，依學則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退學論。

三、就學貸款

1. 就學貸款學生「**貸款申請書第二聯**」上傳至 **eCare**（線上填報及申請就學貸款申請），上傳時間為 **115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**，逾期上傳或審查未通過者請自行繳納現金學雜費。申請結果請同學自行注意系統審查狀態，如有退件與審查意見請依意見補正。如有貸款不足額情形時。貸款不足額情形如下：貸款金額小於註冊單應繳金額，須補繳差額。
2. **延畢生** 如需辦理貸款請先行於臺銀申貸期間內至「校務 e-Care」下載「延（畢）修生就學貸款申請書（需進修教務組蓋章）」至臺銀辦理貸款，並於 **115 年 9 月 11 日前** 上傳「**貸款申請書第二聯**」至 **eCare**（線上填報及申請→就學貸款申請）。

四、學雜費應依規定繳納完畢，並妥善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（學生收執聯），作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。

※ 如需申請**在學證明**者請自行至**進修教務組**網頁下載在學證明單使用，或攜帶學生證及填寫繳費單至**進修教務組**辦理。

※ 線上版在學證明下載 <https://sdoas.nfu.edu.tw>

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電話如下：

註冊業務請洽【05-6315073】陳先生。

課務業務請洽【05-6315072】郭小姐。

學雜費減免申請業務請洽【05-6315176】薛小姐。

就學貸款申請業務請洽【05-6315133】彭先生。

學雜費繳費業務請洽【05-6315239】蔡小姐。

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學生各系業務承辦人：

[機電輔系施先生 6315920](#)；[設計系蔡小姐 6315344](#)；[電子系王小姐 6313384](#)；[工管系周小姐 6315707](#)；

[電機系李小姐 6315607](#)；[動機系蔡小姐 6315439](#)；[農科系林小姐 6315091](#)；[光電系王小姐 6315567](#)。

【※注意：本須知公告於學校網頁：虎科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進修教務組，歡迎上網了解】

